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许鹏飞：本院已受理王淑珍与许鹏飞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5)皖1202民初4676号，王淑珍起诉要求：一、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王淑珍医疗费24715.94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6月25日)